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



贵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 2014-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同意报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 7月 13日